

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宁开控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678。
- 4、发行人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5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7.09%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 年 4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 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起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

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$\times$ (1-第一次偿还比例-第二次偿还比例-第三次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)

= 100 元 $\times$ (1- 20%- 20%- 20%- 20%)

= 2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$\times$ 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 $\times$ 20 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